

附件 1

國立彰化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業輔導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依據教育部 113.08.30 臺教國署高字第 1135403868A 號令「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」。
- 二、目的：為提升學生學習興趣，增進學習效能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- 三、對象：高一、高二、高三同學。
- 四、輔導時間：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，自 114 年 2 月 23 日起，高三至 114 年 4 月 17 日止；高一、高二至 114 年 6 月 18 日止。
- 五、輔導科目及時數

班級	科目與每週時數
101~116、118、119	國文 1 英文 1 數學 1
117、120	國文 1 英文 1 數學 1 物理 1 化學 1
121	國文 1 英文 1
204、205	國文 1 英文 1
201、202、203	國文 1 英文 1 數學 1
206~220	國文 1 英文 1 數學 1 物理 1 化學 1
221	國文 1 英文 1
318、319	物理 1
320	數學 1 物理 1 化學 1

- 六、排課原則：輔導課安排在每天正式課程之後(第八節)。
- 七、課業輔導內容：提供學生課業複習、加深加廣課程之學習活動。
- 八、本課業輔導收費標準依「彰化高中向學生收取費用計價協商會議」決議收取，併入註冊費繳交；不參加課業輔導者請於 3 月 4 日(三)前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九、參加學生應遵守校規，如有違規及缺曠等情事，準用校規處理。
- 十、本計畫檢附參加意願調查表，請各班學藝股長收齊，按座號依序排列(全班繳回)，於班級名條上加註繳交情況，2/24(二)中午前繳交至教務處教學組。
- 十一、實施計畫俟校務會議通過後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-----請沿虛線撕下繳回-----

國立彰化高中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業輔導 參加意願回條

茲同意敝子弟\_\_\_\_\_年\_\_\_\_\_班 座號\_\_\_\_\_姓名\_\_\_\_\_

參加課業輔導

自主規劃(導師簽名：\_\_\_\_\_)

家長簽名：\_\_\_\_\_

115 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附件 2

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協助行政業務減授鐘點

行政業務代碼	協助行政業務	教師名單
P11	全學期協助辦理學校行政業務	教師會(-5)：盧昕彤(-2)、陳厚仁(-1)、許家瑞(-1)、施純綺(-1)。 運動代表隊(-7)：黃偉耿(-2)、林韋良(-1)、吳沛霖(-2)、黃恩佑(-2) 級導師(-6)：楊姍錚(-2)、阮列陽(-2)、張淑君(-2) 協助教務處業務推動(-8)：林美珠(-2)、邱聖豪(-2)、吳仁凱(-2)、宋貞締(-1)、涂好宣(-2) 協助學務處業務推動(-3)：張庭瑄(-1)、張育愷(-2，協行社團及校刊編輯) 協助圖書館業務推動(-4)：邱科文(-2)、均質化計畫王暉熊(-1)、許嘉珊(-1)
P13	學科教學研究委員會召集人	孫雅芳(-2)、柯沐岑(-2)、吳伊薰(-2)、林怡慶(-2)、張瑞晨(0)、黃義峰(-2)
P21	課程諮詢輔導教師	召集人劉翠鶯(-4) 張秀絹、張幸貴、黃惠敏、陳亭利、林典蔚、姚靜穎、陳秀蓉、曾敏慧、廖瑋君(-2)
P23	承辦政府機關(構)委任、委託、補助或指示學校辦理之事項者	徐慶齡(資源班教師-6)
無 (法令規定)	科學班主任	王鴻翔(每週基本教學節數 7)
無 (法令規定)	集中式資優班導師	每週基本教學節數 101 許家瑞(10-2)、120 蔡其南(12-2)、121 羅雅歆(12-2)、201 甘筱閔(12-2)、220 龔詩尹(12-2)、221 吳政芝(12-2)、301 周晏生(10-2)、320 阮列陽(12-2)、321 趙慧茹(12-2)
其他	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	許家瑞(-1)(費用由全中教支付)
其他	戶外教育計畫	許嘉珊(-2)

附件 3

彰化高中校內各項考試試場規則  
修正條文對照表

試場規則	修定	違規事項	處分情形
15. 考試期間，學生不得擅自飲食（包含水），如需飲用水需經監考老師同意。	修定前	未經同意，擅自飲食（包含水）者。	該科扣十分。
	修定後	①未經同意，擅自飲食（包含水）者。	該科扣十分。
		②若學生自己污損、弄濕試題卷或答案卡（卷）而更換者。	該科考試更換試題卷或答案卡（卷），每更換一次扣 5 分